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附件），經法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 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二年。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三、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犯營業秘密	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附件），經法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 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三、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犯營	一、考量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諸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近年均有修正；復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國家安全法於一百十二年相繼施行，新增「涉及勞動事件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審營業秘密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等類型，以及審理計畫、查證制度、專家參與、被害人參與、律師強制代理、卷證去識別化、與專責機關間資訊交換及意見徵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程序之適用，案件審理困難度、複雜度遽增，影響案件進行時程。為使法官妥適審理，以應實際需要，爰參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考量同類型案

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四、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五、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六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六、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七、民事、行政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八、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六個月。 九、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四、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二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五、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六、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七、民事、行政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八、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 九、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件辦案期限之一致性，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二、參照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放寬通常行政訴訟事件之辦案期限，爰配合修正第八款。

。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 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八個月；兼為勞動事件者，逾五個月。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三、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	第五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 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兼為勞動事件者，逾五個月。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 三、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放寬辦案期限，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 二、為避免不必要之稽催方式增加法官審理案件之行政管考負擔，爰於序文明定於必要時始通知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案件逾二年。 四、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五、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二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六、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 七、民事、行政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八、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 九、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一年四個月。 四、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一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逾一年十個月。 五、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十個月。 六、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 七、民事、行政調解事件，逾三個月。 八、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一年六個月。 九、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第十條　智慧財產之強制執行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	第十條　智慧財產之強制執行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司法事務官之情事（如第三人未依支付轉給命令所定期限向

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 二、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但依事件之性質，宜許其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 五、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七、依法令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 八、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 二、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但依事件之性質，宜許其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 五、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七、依法令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 八、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法院支付款項；法院向第三人函詢，第三人函復時間逾一個月；所扣押之另一執行事件案款，因該事件停止執行，致本事件無法續行執行程序等），爰增訂第十六款，作為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情事，以資概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標的為定期給付請求權，經執行法院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 (二)請求權之給付條件或期限尚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三)執行標的為公同共有之權利，因公同共有權利尚未分割，致執行法院於發扣押命令或禁止處分命令後，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標的為定期給付請求權，經執行法院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 (二)請求權之給付條件或期限尚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三)執行標的為公同共有之權利，因公同共有權利尚未分割，致執行法院於發扣押命令或禁止處分命令後，無法續行執行程序。	
九、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	九、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	
十、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	十、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	
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以變價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聲請拍賣共有之不動產，而為第三	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以變價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聲請拍賣共有之不動產，而為第三	

次減價拍賣公告。	次減價拍賣公告。	
十二、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委任代理人，不能於三個月內送達。	十三、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委任代理人，不能於三個月內送達。	
十四、因執行程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	十四、因執行程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	
十五、債權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四分之三，始追加執行標的，依其情形，顯無法於辦案期限內終結，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四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五、債權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四分之三，始追加執行標的，依其情形，顯無法於辦案期限內終結，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四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		

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審判程序。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審判程序。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現行規定未能涵蓋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外之其他案件，有不可歸責於法官之情事，爰增訂第十四款，以資概括，並配合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八、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八、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九、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九、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	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	
十一、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u>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u>，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	十二、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	
十三、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	十三、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經承	

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